

新北市雙溪區泰平里水源回饋金「電費、電話費、瓦斯費、有線電視費及垃圾清潔費」申請書

申請人	基本資料	姓名：_____ 性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出生：__年__月__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 電話：(H) _____ (O) _____ (M) _____ 戶籍地址：_____	
	申請事由	申請事由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話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瓦斯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線電視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垃圾清潔費。(需檢據核銷)	
	證明文件	應備文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發票或收據(正本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金融帳戶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籍謄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相關繳費證明文件。	
	補助規定：	1、補助對象：請參照 新北市雙溪區公所辦理泰平里各項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 。 2、補助標準： (1)電費補助每人每年新臺幣八千元整，不足八千以實際金額補助。 (2)電話費補助每人每年新臺幣八千元整，不足八千元以實際金額補助。 (3)垃圾清潔費補助每人每年新臺幣八千元整，不足八千元以實際金額補助。 (4)瓦斯費補助每人每年新臺幣四千元整，不足四千元以實際金額補助。 (5)有線電視費補助每人每年新臺幣八千元整，不足八千元以實際金額補助。 3、發票或收據需正本，電費、電話費發票或收據收件人地址限戶籍地，有線電視裝機或使用地址限申請人戶籍地。 4、電費、電話費、垃圾清潔費、瓦斯費及有線電視費合併計算最高補助金額為新臺幣八千元整。 5、計算基準：證明文件為申請年度之前一年十月一日起至申請年度九月三十日止。	
		本表有關本人基本資料、申請事由、證明文件，均係本人據實提供；受補助者確實居住本區泰平里；如有不實願自負法律責任，並返還補助金。 簽名或蓋章：_____ 民國__年__月__日(申請日期)	
		經 審核書面資料 符合，核准補助：垃圾清潔費新臺幣_____元整。 電費新臺幣_____元整。 電話費新臺幣_____元整。 瓦斯費新臺幣_____元整。 有線電視費新臺幣_____元整。 (本欄位由公所填寫) 經審核書面資料符合，核准補助總計新臺幣：_____千_____百元整。	
	承辦人	業務主管	機關長官核定 (陳第層決行)